



#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 110 年 4 月 廉政月刊

編輯：政風室

### 本期目錄

一、廉政倫理宣導 —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實務篇—受贈財物 2】	2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一則	5
三、反詐宣導— 反詐騙案例一則	7
四、公務機密維護 — 公務員肉搜匿名檢舉，惹禍上身	9
五、安全維護宣導 — 國際 COVID-19 疫情回升，籲請民眾保持 警覺，配合防檢疫措施	12
六、法令宣導 — 假釋受刑人犯輕罪不必一律回籠了！	13

# 廉政倫理宣導

## 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實務篇—受贈財物 2】



Q1 員警是否可以接受民間團體（如警友會）招待出國旅遊（如免費提供往返機票）？

（一）民間團體（如警友會）成員若由業者組成，這些業者的營運業務與警察局執行職務有業務往來之關係，即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二）民間團體（如警友會）若招待員警出國旅遊，免費提供往返機票，已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臺幣 3 千元），亦不符「警察人員服務守則」第 9 點有關「警察人員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招待或其他利益。」規定，故員警不應接受招待出國旅遊。

Q2 報案民眾於事後致贈財務，以感謝員警協助，員警得否收受？

不得收受。報案民眾雖基於感謝之意，惟與承辦員警間有職務利害關係，故應予拒絕或退還，並於 3 日內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督察)單位。

Q3 民間團體於補助款核准後為表達感謝致贈禮品可否收受？

不可收受，否則有可能造成對價關係。公務員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Q4 如果民眾餽贈財物，藉以表達對消防安全檢查

## 人員效率與服務之感謝，可否接受？

不得收受。因消防安全檢查人員與受檢查對象係有職務上利害關係，公務員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3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

## Q5 奉派擔任官股代表或財團法人董監事，受贈財物的規定為何？

由董事長以法人名義致贈之財物給承辦同仁與長官之獎勵慰問之性質同，可以收受。

## Q6 政府機關與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是否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政府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因費用補助，需對受捐助單位執行經費加強考核外，多訂有監督要點或遴派董、監事進行營運、投資、財務等重大事項之監督與管理，故與政府機關有職務利害關係。

## Q7 公務員之親屬如果接受機關補助費用，是否可以無條件接受其餽贈？

不可以，因與職務上具有利害關係，亦即該規範重在職務利害關係之界定，而非以餽贈者所具親屬身分，形成例外。

## Q8 公務員與職務利害關係之親友來往是否受此規範限制？

親友與公務員間有職務利害關係，均受本規範限制；如無職務利害關係，則否。

## Q9 年底甲公司至機關課室贈送月曆及筆記等公司宣導品，應如何處理？

可以收受。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受贈印有名稱（如公司、事務所、機構全銜）、聯絡方

式、營業項目之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致贈對象亦不限於公務員，尚無本規範之適用。



---

## 消保 專區

---

## 挑戰無塑生活 真心疼惜臺灣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與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首度聯合召開今(110)年 315 世界消費者日-「杜絕塑膠污染」記者會，藉此號召咖啡業者響應並加碼優惠措施，鼓勵消費大眾平時就要勵行環保減塑生活，珍愛地球。

塑膠在生活中極為常見，但一次性塑膠用品不僅衝擊生態，且威脅人類健康。國際消費者聯盟(Consumers International，簡稱 CI)今年 3 月 15 日世界消費者日的活動主軸便是「杜絕塑膠污染 (Tackling Plastic Pollution)」，鼓勵全球消保運動夥伴們共同推動永續消費的活動。CI 引述一項在歐洲、美國和南美洲進行的研究調查發現，消費者購物時會攜帶可重複使用的購物袋者佔 72%；有 74% 的消費者願意花更多錢在環保包裝上，可見全球消費者對減塑有相當共識，但需化為具體行動。

隨著生活型態改變，國人外帶咖啡慢慢品嚐的習慣，紙杯內與封膜上有一層淋膜，因這淋膜是塑膠製品，以致紙杯不能視為回收紙類。據環保團體估計，國內每年就要消耗 20 億個紙杯之多。109 年疫情爆發後，外送和外帶需求更是大增。因此，行政院消保處和消基會展開聯合行動，從外帶咖啡做起，誠摯呼籲連鎖咖啡店、超商、量販店等販售咖啡的企業，可進一步強化消費者自備環保杯的優惠措施，為地球盡一份心力。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早自 91 年開始推動限塑政策；100 年起更規定連鎖速食店、便利商店及飲料店提供自備飲料杯的消費者優惠，目前 9 成以上的連鎖飲料店均採現金優惠，每杯優惠甚至達到 10 元。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既有如此好康，更應懂得聰明消費。減塑生活不難，只需每次出門或消費前多想想，當大多數人都能儘量不製造塑膠垃圾，我們的環境才有機會免受塑膠污染危害。力行環保減塑，或許開始有點不便，或許需花一些費用(例如購買或租用環保杯)，但這才是正港愛臺灣。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556d2f7f-6e6b-43f5-bd75-2b15c360b11b>

# 反詐 宣導

## 《教你識破網友的甜言蜜語》

曾以為在網路上遇見真命天子

沒想到他只是愛情騙子

曾以為他真的想見妳

沒想到他只是真的想騙妳

曾以為愛情有了寄託

沒想到只是步入詐騙的漩渦

[#網友要你匯款不要聽](#)

[#165 讓你提升防詐免疫力](#)

這是想像中的他

- 他傳訊息一聲聲喚妳寶貝、親愛的對妳道出綿綿的思念...
- 他自稱是戰地醫生、駐外工程師...
- 他說要來臺灣找妳，與妳共度餘生...
- 他說要妳幫忙收包裹，裡面是貴重物品、是他工作一生的退休金...

但他其實只是  
〇〇〇〇 詐騙集團

**警告** 他說包裹需要安全運送費、運送途中被攔截在機場需要再付運送費!!

小心!!這是詐騙  
請勿輕易上當!!

想知道如何防詐嗎?  
想知道詐騙集團的詐騙手法嗎?

立即追蹤 **FB**  165全民防騙 **IG**  cib\_tw

官網  內政部警政署 165全民防騙網  
National Police Agency,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加入 **LINE** @tw165 下載警政服務APP



最新的防詐資訊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380>



---

# 公務 機密 維護

---

## 公務員肉搜匿名檢舉，惹禍上身

### 一、前言：

公務員未依保密規定處理檢舉案件，致觸犯刑法相關規定者，屢見不鮮，尤其何者為處理檢舉案件應保密之事項及其相關處理程序，常有界定不清、適用不明之處。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故公務員應嚴守保密義務，而公務員服務法係屬概括規定，實際上是否洩密及是否應加處罰，則散見於刑法或其他法律。

### 二、案例說明：

○市政府收到一封有關「某局處工讀生穿著太清涼」檢舉信。而某局處內部早已對工讀生的穿著議論紛紛，陳女收到案件資訊後，遂跟鄰座的黃女說「真的有人去投訴耶！」。黃女發現匿名檢舉的電子郵件信箱是局內公務信箱，好奇用該電子郵件在Google上進行搜尋，想找出檢舉人，事後並向其他同事提及此事。事件最後不但傳到當事人耳裡，且竟還有人向當事人求證，詢問「你是不是有寄信？」，匿名檢舉竟變成一樁公開事件。陳女和黃女因涉及洩密遭法辦，檢方認為二人行為已構成刑法「公務員故意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但考量都無前科，犯罪情節尚屬輕微且犯後深具悔意，因此予以緩起訴1年6個月，但需支付國庫3萬元和1萬元緩起訴處分金，另需參加法治教育課程。

### 三、案例分析：

- (一)公務員基於執行公務，往往會接觸機密資料，因此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規範公務員負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只要屬於政府的機密資料，不論是否為主管事務或是否在职，均不得洩漏。而公務機關常常接獲民眾的檢舉信件或陳情信，為避免檢舉人或陳情人挾怨報復或騷擾，是以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亦規定若人民的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應不予公開。又依照○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陳情檢舉人身分保密作業要點規定，陳情檢舉案件內容應予保密者，收發人員不得談論或洩露案件內容。如公務員洩漏檢舉內容時，因涉嫌違反前述保密規定，恐違反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將面臨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在本案中，公務員陳女受理檢舉案件，檢舉人之身分與相關資訊屬其應保密之資料，不得將資訊洩漏予他人，縱使洩漏的對象是同部門的同事，亦不被允許！就黃女的部分，雖其並非受理該檢舉案的公務員，但是公務員保密義務，不限於「主管業務」，只要是該公務員負有保密義務之消息、文件，便不得向他人洩漏。
- (三)另外，即使檢舉人為同一公務機關的同事，因檢舉人寄發檢舉信乃是基於一般人民的地位，循一般民眾之管道陳情，該管公務員不因此免除對於檢舉案件的保密義務。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以正本函復檢舉人並以副本抄送被檢舉人亦屬於常見洩密態樣。

(二)應秘密之事項，並非因已眾所皆知，即非屬機密；只要該事項依法不得予以公開，便屬機密。

(三)函覆內容包含機密事項，包括任何足以推知檢舉人身分、檢舉內容之文字、語言、符號皆應予以保密。

(四)縱使以密件處理機密事項，將內容洩漏給他人知悉亦構成洩密。

#### 五、結語：

受理檢舉案件之該管公務員依法負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即使是同事，也不能洩漏資訊。公務員負保密義務之公務機密，不限於特定形式，舉凡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皆為受保護之客體。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法律彙編

<https://www.nccst.nat.gov.tw/Law?lang=zh>

## 安全 維護

# 國際 COVID-19 疫情回升，籲 請民眾保持警覺，配合防檢 疫措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31)日表示，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資料顯示，由於各國管制措施放寬、變異株傳播及民眾對疫情警覺性下降等因素影響，全球 COVID-19 疫情有回升趨勢，近 1 週平均單日新增確診數已達前波高峰近 8 成，較前週增加 15%；此外，全球近兩週死亡數亦回升，近 1 週的新增死亡病例還較前週增加逾 10%，增幅擴大。目前歐洲、美洲為疫情流行中心。

指揮中心指出，本週各國/地區感染風險級別無調整，名單如下：

1. 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紐西蘭、澳門、帛琉、斐濟、汶萊、寮國、諾魯、馬紹爾群島、不丹、澳洲、新加坡、越南。
2. 中低感染風險國家/地區：柬埔寨、香港、模里西斯。

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全球累計 127,993,949 例確診，分布於 193 個國家/地區；病例數以美國 30,398,049 例、巴西 12,658,109 例、印度 12,095,855 例、法國 4,585,385 例及俄羅斯 4,536,820 例為多；病例中 2,810,921 例死亡，以美國 561,165 例、巴西 317,646 例、墨西哥 201,826 例、印度 162,114 例及英國 126,670 例為多。

指揮中心再次提醒，民眾自國外入境時，如有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應主動通報檢疫人員，並配合防疫措施；入境後應落實居家檢疫，期間如出現疑似症狀，請主動聯繫衛生局或各縣市關懷中心，並依指示就醫，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時請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供及時診斷通報。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https://www.cdc.gov.tw/Bulletin/Detail/6Gkh8vw-Urlyl0soflgBww?typeid=9>

## 法令 宣導

# 假釋受刑人犯輕罪不必一律回籠了！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去年的十一月六日，司法院公布了大法官第 796 號解釋，直指《刑法》第七十八條關於假釋犯出獄後再犯罪被判刑，不論情節輕重，一律要回到監獄服完殘刑的規定，違反憲法的比例原則。即日起，假釋審查委員會收到假釋犯再犯罪，被判緩刑或六月以下的輕罪案件，應審酌有無撤銷假釋的必要。

據新聞報導，聲請這號解釋的經辦案件法官，計有最高法院刑三庭與刑四庭、高雄高分院、臺南地院；另有六名被判無期徒刑假釋出獄的受刑人，因犯案被撤銷假釋，也聲請大法官釋憲，這號解釋公布後有犯輕罪的四名受刑人受惠，另二名受刑人因犯六月以上的重罪，則不為解釋效力所及。同日法務部也對外說明：日前已擬妥《刑法》第七十八條的修正案，將該條修正為「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得』撤銷其假釋。」賦予假釋審查會裁量空間。目前修正法條正在立法院待審中。大法官解釋公布後已行文高檢署，請其依解釋意旨研議通案妥適因應處理流程，並請該署轉知各檢察機關，對於個案應審慎處理。」

假釋制度是為長期失去自由的受刑人而設，犯人受到重刑的判決，發監執行後，經過監獄相當期間的教誨，如果悛悔有據，刑罰的目的即已達到，不論就刑罰的本旨或國家刑事政策來說，都沒有必要將改過自新的受刑人繼續關至刑期屆滿。為了改善這種制度上的缺失，於是產生了假釋制度，將符合一定條件的受刑人，不待刑期終了，先行釋放出獄，如果是惡性未改，偽裝向善，出獄後仍胡作非為，可以撤銷假釋，讓假釋犯回到監獄繼續執行未執行的殘餘刑期。

假釋，是《刑法》在民國二十四年公布施行時就有的老條文，當時只有相關的三條條文，這許多年來為了適應社會環境，假釋有關法條，也隨之作多次修正，現行刑法總則中，假釋條文共有四條，其中

第七十七條為假釋的要件，條文是這樣規定的：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

前項關於有期徒刑假釋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

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

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三、犯第九十一條之一所列之罪（性犯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無期徒刑裁判確定前逾一年部分之羈押日數算入第一項已執行之期間內」。

上述假釋要件，尚無法容納一些觸犯多種犯罪，不能由法院合併定執行刑的受刑人假釋問題，刑法又在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增訂第七十九條之一條文，三年後又修正一次，目前法條內容為：

二以上徒刑併執行者，第七十七條所定最低應執行之期間，合併計算之。前項情形，併執行無期徒刑者，適用無期徒刑假釋之規定；二以上有期徒刑合併刑期逾四十年，而接續執行逾二十年者，亦得許假釋。但有第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由以上的法定要件來看，假釋只限於六月以上的長期自由刑，死刑並無假釋問題。假釋除執行徒刑的年限外，另一要件是「悛悔實據」，受刑人在監獄中是不是已經「悛悔」了，不是說說就算數，必須拿出真憑實據以證明，這真憑實據從何而來？這得從《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說起了，一個人犯了罪，被法院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確定，便會被送進監獄執行，監獄收進受刑人以後，就要依據上述條例規定，對受刑人進行身家調查，包括個性、心身狀況、境遇、經歷、教育程度及其他本身關係事項加以分類，調查期間，不得超過二月。調查結果認為適合累進處遇，就要加以編級，每一受刑人都分為四級，新入監者編為四級，然後依序晉級，至第一級為止。每一級都要依刑期長短定其責任分數；無期徒刑第四級則為五〇四分

責任分數分教化、作業、操行三項目來評分，一般受刑人每項目每月最高給予四分，所列各級責任分數，用所得的成績分數來抵銷，該級抵銷完畢時，即可進至上一級。進級過程中，若有不守紀律或違規情事發生，也可以停止進級或降級。晉升至第二級時，受刑人已適於社會生活，而合於法定假釋的規定者，得報請假釋。晉升至第一級的受刑人，合於法定假釋規定者，就無條件報請假釋。另外該月總分在十分以上，依這條例第二十八條之一的規定，還可以縮短刑期，每執行一個月，三級縮短二日、二級縮短四日、一級縮短六日。

假釋的撤銷，規定在刑法第七十八條，這法條的第一項就是被大法官認為違憲的法條，未來必須依照大法官解釋意旨修法。假釋被撤銷以後，依第二項的規定因假釋出獄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無期徒刑假釋後滿二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所有未執行的刑，都以「已執行論」。但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撤銷其假釋者，不在此限。這是第七十九條所定假釋的效力，只要受假釋人願意好好做人，不在假釋期中作出違法的事，就能透過假釋重獲自由！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kspn@mail.moj.gov.tw](mailto:ks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7)7882540